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號

原告 李明菊

訴訟代理人 陳祖德律師

被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張靖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前於民國89年間對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經本院以89年度訴字第2459號清償借款事件（下稱前訴訟）受理後，並以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合作金庫執前開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於91年5月13日發給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合作金庫嗣將前開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420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前訴訟並未向伊戶籍地址送達，致錯失答辯機會，系爭民事判決亦未合法送達，尚未生確定效力。又被告於93年聲請強制執行後，迄99年間始再聲請執行，已逾5年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伊拒絕給付。另被告所請求違約金亦屬過高，且已為一部履行，應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至於本件強制執行標的為小額終老保險，應不得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曾於91年、92年、93年、99年、101年、105  
03 年、108年、112年、113年間聲請強制執行，並未罹於消滅  
04 時效；又原告主張酌減違約金、小額終老保險不得強制執行  
05 等，均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6頁）：

08 (一)合作金庫前於89年間對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經前訴訟受  
09 理後判決原告敗訴。合作金庫執系爭民事判決，向臺灣桃園  
10 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於91年5月13日發給系爭債  
11 權憑證。合作金庫嗣將前開債權讓與被告。

12 (二)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  
13 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14 (三)債權人或被告曾於91年、92年、93年、99年、101年、105  
15 年、108年、112年、113年間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卷  
16 第45-49頁）。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9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0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1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22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異議之訴乃債務人請求確定執  
23 行名義上之實體上請求權，與債權人現有之實體上之權利狀  
24 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又強制執行  
25 法第12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係對執行機關所為之違法  
26 執行行為，請求除去該執行行為，其事由包括對執行法院強  
27 制執行之命令、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對於強制執行應遵守  
28 之程序、對於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而言。至於若執行名義並  
29 未成立，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  
30 權利，此僅債務人得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而已，尚  
31 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81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87

01 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112年度台上字第803號判決意旨可資  
02 參照)。

03 (二)原告主張前訴訟未合法送達，系爭民事判決尚未確定等節，  
04 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79頁），細繹其戶籍謄本  
05 上所載95年8月30日前之戶籍地址為「桃園縣○鎮市○○路0  
06 段000○0號8樓」，雖非系爭民事判決所載之地址「桃園縣  
07 ○鎮市○○路000巷00弄0號5樓」（見本院卷第51頁），然  
08 通訊地址與戶籍地址不同者，並非少見之事，尚無法直接推  
09 論系爭民事判決並未合法送達一事為真，何況，原告不爭執  
10 本件自91年至今已有多次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13頁），  
11 債權人更曾於92年6月20日、93年4月30日、101年3月15日數  
12 度受償（見本院卷第45-46頁），其自難諉為不知，益徵所  
13 稱前訴訟並未合法送達云云，並非可採。更遑論原告前開主  
14 張顯係爭執本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而不得據以執行，揆諸  
15 前開說明，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尚非  
16 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7 (三)原告另質疑所扣押之標的屬於小額終老保險，應不得強制執  
18 行云云，然強制執行程序中扣押客體是否適法為強制執行一  
19 事，屬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執行法院所為命令、方法及程序之  
20 範圍，如認有違法情事，揆諸前開說明，亦應依強制執行法  
21 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原告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22 請求撤銷执行程序，尚難認有理。

23 (四)原告又以違約金過高應適用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規定予以  
24 酌減云云，惟所主張違約金過高一事，顯係系爭民事判決確  
25 定前之事由，並非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發生，尚與強制執行法  
2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未合，自非作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正  
27 當事由。況本件被告請求違約金之利率，係以利息週年利率  
28 9.125%之20%計算（見本院卷第251頁），即為1.825%，  
29 亦難認有過高之情事。再對照系爭民事判決命原告給付本金  
30 223萬1,842元、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1-53頁），經  
31 歷次執行抵充後，迄今仍餘本金190萬302元、利息及違約金

01 尚未獲償（見本院卷第123頁），合計所清償本金之比例未  
02 達15%，則原告主張已一部履行請求比照將違約金利率20%  
03 減至1%云云（見本院卷第134頁），亦不能認有符合民法第  
04 251條規定。

05 (五)至於原告主張93年4月3日至99年12月31日之利息罹於時效一  
06 節（見本院卷第160頁），查債權人於93年4月30日對原告聲  
07 請強制執行後，被告迄99年12月31日再聲請強制執行之事  
08 實，有系爭債權憑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依民法  
09 第126條規定，利息債權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被  
10 告原先仍請求強制執行自92年6月21日起算之利息，原告因  
11 此主張部分時效消滅並拒絕給付，本屬有據，然被告於本件  
12 起訴後已減縮請求強制執行之範圍，亦即利息改自94年12月  
13 31日（99年12月31日回溯5年）起算等情，有民事聲請更正  
14 狀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23頁），則原告仍主張本件利息  
15 債權請求權已逾5年消滅時效，已無依憑，並不可採。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17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9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林霽恩